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葉惠玲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43

電子信箱：aa0932755518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清字第11400043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4000437002-1. pdf、376537500A114000437002-2. pdf、
376537500A114000437002-3. pdf、376537500A114000437002-4. pdf、
376537500A114000437002-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屏東枋山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
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全部條文
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據屏東縣政府環保局114年6月10日屏環廢字第1148019315號
函暨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鄉公所第3議
案（114年10月3日山鄉代字第1140000148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鄉清潔隊



民政課 收文:114/10/22



AP1140015181 有附件